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 暨外汇掉期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掉期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防范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拟调整华东电子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的额度，调整后的交易金额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他

内容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掉期业务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电子战略发展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海外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为有效防范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华东电子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华东电子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掉期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是公司与银行以 A 货币交换 B 货币，并按照事先约定的金额、汇率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再以 B 货币换回 A 货币的交易。

2、交易金额

调整前：

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调整后：

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经监管机构批准，与具有掉期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工具为外汇掉期，币种为美元。

4、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掉期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华东电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暨外汇掉期业务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掉期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电子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掉期业务需要对汇率走势作出预判，一旦汇率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掉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掉期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回顾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审计部对外汇掉期业务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并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业务的开展情况。

4、华东电子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掉期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有效运用外汇掉期工具，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加强外汇风险管理能力，规避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